

**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文阁乡
兴达煤矿一采区16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**

第 1 页 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一采区 16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4008-GZMSR1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邮政编码	550025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78513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技术负责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聂国洪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聂国洪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聂国洪	高级工程师	
	段正鹏	高级工程师	
	侯宗斌	工 程 师	
	姬凤俊	助理工程师	
报告编制人	聂国洪	高级工程师	
	段正鹏	高级工程师	
	侯宗斌	工 程 师	
报告审核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	张书金	正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
委托单位		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		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贵州兴伟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文阁乡兴达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：一采区 16 号煤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地址		贵州省大方县文阁乡		邮政编码	5516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	罗双太		联系电话	1803780618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突出鉴定依据		(1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） (2)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 40880-2021) (3)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22） (4)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号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兴达煤矿一采区 16 号煤层在揭煤、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40880-2021) 6.1.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；同时，在本次鉴定过程中，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，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	测定结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16 号煤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煤的最高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）附表 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 40880-2021)附表 B		IV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(GB/T 23561.12-2010)		0.184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(mmHg)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(Δp) 测定方法》(AQ 1080-2009)		3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(相对) (MPa)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(KA/T 1047-2007)		0.4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结论 (含范围)		根据实测的兴达煤矿一采区 16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以及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，依据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综合判定兴达煤矿一采区 16 号煤层在+1728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-B-C-D-E-F-G-H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。 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 <table><tr><th>拐点</th><th>X</th><th>Y</th><th>拐点</th><th>X</th><th>Y</th></tr><tr><td>A</td><td>3001736.468</td><td>35542711.164</td><td>E</td><td>3001555.790</td><td>35541493.707</td></tr><tr><td>B</td><td>3001522.455</td><td>35542155.651</td><td>F</td><td>3001923.296</td><td>35542404.934</td></tr><tr><td>C</td><td>3001630.093</td><td>35542122.500</td><td>G</td><td>3001775.719</td><td>35542414.096</td></tr><tr><td>D</td><td>3001371.853</td><td>35541583.491</td><td>H</td><td>3001868.811</td><td>35542628.352</td></tr></table> 鉴定标高：+1728m 标高以上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2024 年 10 月 30 日				拐点	X	Y	拐点	X	Y	A	3001736.468	35542711.164	E	3001555.790	35541493.707	B	3001522.455	35542155.651	F	3001923.296	35542404.934	C	3001630.093	35542122.500	G	3001775.719	35542414.096	D	3001371.853	35541583.491	H	3001868.811	35542628.352
拐点	X	Y	拐点	X	Y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	3001736.468	35542711.164	E	3001555.790	35541493.7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B	3001522.455	35542155.651	F	3001923.296	35542404.9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	3001630.093	35542122.500	G	3001775.719	35542414.09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	3001371.853	35541583.491	H	3001868.811	35542628.35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要求	(1)本次鉴定，兴达煤矿一采区 16 号煤层在+1728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-B-C-D-E-F-G-H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按照黔府发〔2020〕3 号、黔府办发〔2020〕6 号文要求，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前，仍须采用钻屑指标法结合工作面瓦斯涌出动态变化进行区域验证，工作面每推进 10m~50m 至少进行 2 次区域验证；若探明有构造，还必须对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。 (2)兴达煤矿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，在 111602 运输巷及 111604 运输巷揭露有 F1、F2、F3 等断层，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赋存变化大，因此，矿井 16 号煤层在该区域内进行采掘作业时，应采用物探、钻探等手段加强地质探测工作，探测清楚 F1、F2、F3 等断层的延展控制区域，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，若出现钻孔喷孔、卡钻、顶钻等突出预兆时，必须立即停止作业，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。 (3)根据兴达煤矿提供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及相关资料，本次鉴定圈定范围内 10 号、33 号煤层已形成部分采空区，因此，矿方在该区域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应对加强对开采留设煤柱、停采线及其它应力集中区的观测和分析，准确掌握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，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中，并加强对突出征兆、瓦斯涌出、应力变化的观测，当采掘作业靠近停采线、煤柱区域时，应采取有效的瓦斯治理措施，防止在停采线附近及煤柱区域因多重应力集中引发瓦斯超限等事故；在应力集中区、顶板破碎区、构造发育区、煤层赋存变化大等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同时应采用铺顶等措施加强围岩控制和顶板支护，避免因应力集中或围岩控制不到位发生冒顶、漏顶、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。
鉴定人员	 侯宗斌 聂国洪 甘江河